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同政〔2024〕218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莲花镇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 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莲花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莲花镇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同莲政〔2024〕25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4〕130 号）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莲花镇境内农用地 0.3732 公顷（其中耕地 0.291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同安区莲花镇后埔村水田 0.02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3 公顷，使用同安区莲花镇莲花村水田 0.0276 公顷，使用同安区莲花镇美埔村水浇地 0.0174 公顷，使用同安区莲花镇上陵村水田 0.00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5 公顷，使用同安区莲花镇水洋村水浇地 0.0074 公顷、林地 0.00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6 公顷，使用同安区莲花镇溪东村水田 0.009 公顷，使用同安区莲花镇小坪村园地 0.0056 公顷、林地 0.0034 公顷，使用同安区莲花镇窑市村园地 0.012 公顷，使用同安区莲花镇云埔村水田 0.0065 公顷、园地 0.0203 公顷，使用同安区莲花镇云洋村水田 0.1239 公顷、园地 0.02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1 公顷，使用同安区莲花镇蔗内村水浇地 0.0208 公顷、水田 0.04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8 公顷。使用建设用地 0.0442 公顷，其中后埔村 0.0131 公顷、美埔村 0.0006 公顷、水洋村 0.0056 公顷、云埔村 0.011 公顷、云洋村 0.0011 公顷、蔗内村 0.0128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4174 公顷。

一、本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3732 公顷，列入 2024 年度我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二、本批次用地涉及占用耕地 0.2913 公顷（其中水田 0.2457 公顷、水浇地 0.0456 公顷），无可调整地类，无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由我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三、本批次用地作为我区莲花镇后埔村、莲花村等村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请你镇严格按批准用途和“一户一宅”等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依法使用土地，并切实做好农民生产和生活安置工作。

接文后，请你镇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